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梧桐镇南姚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3〕35号

孝义市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字〔2023〕461号

批准时间：2023年9月30日

批准面积：2.1055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梧桐镇南姚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梧桐镇南姚村（图斑号32、49、59、56、72）；

（三）地类：集体农用地0.3090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7965公顷；

（四）面积：2.1055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2023年3月10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3〕22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